



致理科技大學
Chihle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0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校 址：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

網 址： <http://www.chihlee.edu.tw>

查詢電話： 招生事務中心：02-2257-6167轉1279；專線：02-2258-9016
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02-2257-6167轉1704；專線：02-2253-7100

國際貿易系碩士班：02-2257-6167轉1639；專線：02-2253-7527

傳真電話： 02-2258-8928

致理科技大學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致理榮譽榜

☺ 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 ☺ 邱千芸同學榮獲 2016「青銀交流，世代共榮」全國青年提案競賽-第二名
- ☺ 潘盈臻、呂欣純同學榮獲 2016 第十九屆決策分析研討會-優勝
- ☺ 陳美麗同學榮獲教育部 2014「社教公益獎」
- ☺ 陳泓瑋同學榮獲 2014 全國管理碩士論文獎-一般管理佳作
- ☺ 陳泓瑋同學榮獲 2014 崇越論文大賞競賽-管理論文碩士組優良論文獎
- ☺ 黃朋祥同學榮獲 2014 第十七屆決策分析研討會-優勝
- ☺ 呂庚鴻同學榮獲 2014 第十七屆決策分析研討會-優勝
- ☺ 陳美麗同學榮獲 2013 高雄市技職教育名人
- ☺ 阮家麒、楊雅如同學榮獲 2012 第十五屆決策分析研討會-優勝
- ☺ 晁學斌、林玫芳同學榮獲 2012 第十五屆決策分析研討會-優勝
- ☺ 翁郁權同學榮獲 2011 第十四屆決策分析研討會-優勝

☺ 國際貿易系碩士班

- ☺ 國際貿易系碩士班同學參與 2015、2016 年國貿局巴西、墨西哥、泰國實習計畫
- ☺ 陳郁璇同學獲選為 2016 本校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學生、赴中國大陸深圳職業技術學院進行研修 1 學期

致理科技大學10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作業流程

請至本校首頁，點選左上角「[招生資訊](#)」進入，再至左下角之『[網路填表系統](#)』進入報名系統或 <http://exam.chihlee.edu.tw>

➡ 進入填表系統 (開始填表)

輸入報名資料，確認無誤後，送出報名資料

列印報名表及附件

1. 「報名表」
2. 「報考資格證件黏貼表」
3.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4. 「郵政國內匯款單」
5. 「其他附件黏貼表」 (無則免附)

繳交報名費 (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

郵寄「報名表資料」及「郵政匯票」

完成報名

報名資訊查詢及列印

1. 「報名證」列印
2. 「面試通知單」列印
3. 「成績」查詢

請進入「網路填表系統」，選擇「[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網路填表系統進入，選擇「[報名資訊查詢](#)」進入後，即可查詢及列印

面試

公告錄取名單

正備取生報到

報名時間：

105年11月7日 (星期一) 10 : 00起至

105年12月9日 (星期五) 17 : 00止

填表注意事項：

1. 特殊字，若電腦無該字時，請先輸入空白鍵，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再以紅筆寫上
2. 儲存後，若發現資料有填錯，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

1. 列印出「報名表」後，請於考生簽名欄處親自簽名

2. 「其他附件黏貼表」不需列印

(有中低收、現役軍人、境外學歷者才需列印此表)

1. 列印「報名證」：

105年12月19日 (星期一) 12 : 00起

2. 列印「面試通知單」：

105年12月21日 (星期三) 12 : 00起

3. 查詢「成績」：

105年12月28日 (星期三) 12 : 00起

1. 「面試」日期：

105年12月24日 (星期六)

2. 「公告錄取名單」：

106年1月5日 (星期四) 12 : 00

3. 「正取生報到」：

106年1月9日 (星期一) 10 : 00-16 : 00起

4. 「備取生報到」：

106年1月11日 (星期三) 起

報名重要資訊

- 一、本校10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考生可同時報名2系所，請於第1次網路填表完成後，再選點報名其他系所名稱，系統則會自動代入第1次網路填表之考生資料，無需再次填表，每一資料袋限郵寄單一系所之報名資料（詳見本簡章「陸、報名手續」，第3頁）。
- 二、報名費：報名1或2系所，只需繳交一次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
- 三、本招生一律採網路填表（網址：<http://exam.chihlee.edu.tw>），列印資料並郵寄報名表件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 四、網路填表日期：
105年11月7日（星期一）10：00起至12月9日（星期五）17：00止
- 五、通訊報名日期（請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繳件，並以**郵戳為憑**）：
105年11月7日（星期一）起至12月9日（星期五）止
- 六、10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之評分項目如下（無需筆試）：
 - （一）第1階段：書面資料審查，佔40%
 - （二）第2階段：面試，佔60%
- 七、注意事項：
 - （一）網路填表系統於報名時間截止〔105年12月9日（星期五）17：00〕後關閉，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系統關閉無法完成網路填表。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填表。
 - （二）請將報名所需表件備齊，以B4信封「**限時掛號**」郵寄至22050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致理科技大學106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委員會」。考生在郵寄前請檢查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如有資料不齊全造成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
 - （三）若只完成網路填表登錄，卻未於105年12月9日（星期五）（含）前【以郵戳為憑】寄出報名表件及郵政匯票者，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考生留意，以免影響權益。

致理科技大學10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重要工作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招生簡章公告	105年10月19日(星期三)起	請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使用 (網址： http://exam.chihlee.edu.tw/)
網路填表	105年11月7日(星期一)10:00起 至12月9日(星期五)17:00止	一律採網路填表，列印資料並郵寄報名表件通訊報名
通訊報名	105年11月7日(星期一)起至 12月9日(星期五)止	請以「 限時掛號 」郵寄方式繳件，以郵戳為憑
網路列印報名證	105年12月19日(星期一)12:00起	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列印 (網址： http://exam.chihlee.edu.tw/)
面試通知	105年12月21日(星期三)12:00起	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列印 (網址： http://exam.chihlee.edu.tw/)
面試日期	105年12月24日(星期六)	面試地點於105年12月23日 (星期五)12:00在本校網頁公告 (網址： http://www.chihlee.edu.tw)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5年12月28日(星期三)	於同日12:00開放考生上網查詢 (網址： http://exam.chihlee.edu.tw/)
成績複查	105年12月30日(星期五) 10:00~15:00	請傳真至02-2258-8928複查
公告錄取名單	106年1月5日(星期四)12:00	於本校網頁公告 (網址： http://www.chihlee.edu.tw)
正取生報到	106年1月9日(星期一) 10:00~16:00	請至教務處註冊組報到
備取生報到	106年1月11日(星期三)起	遇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於指定時間前來辦理報到

備 註：本表日程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校 址：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

網 址：<http://www.chihlee.edu.tw> (簡章可免費下載)

查詢電話：招生事務中心：02-2257-6167轉1279；專線：02-2258-9016

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02-2257-6167轉1704；專線：02-2253-7100

國際貿易系碩士班：02-2257-6167轉1639；專線：02-2253-7527

傳真電話：02-2258-8928

目 錄

壹、招生依據.....	1
貳、招生系所、招生名額、上課時間.....	1
參、修業年限.....	1
肆、報考資格.....	1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3
陸、報名手續.....	3
柒、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6
捌、報名證.....	7
玖、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拾、成績採計項目、配分比例及相關規定.....	8
拾壹、評分方式.....	8
拾貳、面試通知、成績通知及成績複查.....	9
拾參、錄取標準.....	9
拾肆、錄取公告.....	9
拾伍、正、備取生報到.....	10
拾陸、考試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	10
拾柒、注意事項.....	11
拾捌、附註.....	11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2
附錄二 致理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14
附件一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15
附件二 遠距視訊面試申請表.....	16
附件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17
附件四 同意按時補繳證件切結書.....	18
附件五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19
附件六 報名表填寫範例.....	20
附件七 報考資格證件黏貼表範例.....	21
附件八 其他附件黏貼表範例.....	22
附件九 郵政國內匯款單（報名費購買郵政匯票）.....	23
附件十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4

致理科技大學10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壹、招生依據

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40175543 號函核定「致理科技大學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貳、招生系所、招生名額、上課時間

招生系所	招生名額	上課時間
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5 名	以星期一至星期五 日間上課為原則
國際貿易系碩士班	5 名	

參、修業年限

修業期限以 1 至 4 年為限。

肆、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二、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本簡章附錄一，第 12 頁)。

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應填寫「境外學歷(力)切結書」(詳見本簡章附件一，第 15 頁)，並檢具下列相關文件各 1 份影本報考，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相關文件正本，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一)以國外學歷(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檢具下列文件：

- 1.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及中譯本。
- 2.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之歷年成績證明及中譯本。
- 3.我國內政部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二)以香港或澳門學歷(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並檢具下列文件：

-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力)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3.身分證明文件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三) 以大陸地區學歷(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檢具下列文件：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3. 上述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三、重要注意事項：

(一) 應屆畢業生於報名時須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註冊時則須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 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身分報考資格者，應符合下列一項以上資格，並請提供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報考：

1. 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2. 資本額 5 千萬以上公司之高階主管或負責人
3. 中央直轄市各人民團體（會員數 500 名以上）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及秘書長
4.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5. 其他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三)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

(四) 報名考生如係現役軍人（含替代役），須另繳交下列證明：

1. 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前（106 年 9 月 30 日前）退伍，應取得各部隊長出具「退伍日期證明」正本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且證明文件中須註明退伍日期，始得報名【依據教育部 88 年 4 月 22 日台(88)技(二)字第 88044922 號函規定】。
2. 現服志願役官、士、兵，須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後，始得報名參加進修，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以一般身分報名。依據教育部 99 年 1 月 6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00890 號函轉國防部 99 年 1 月 4 日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0002 號函規定，核定權責如下：
 - (1) 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2) 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3) 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五) 在本校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碩士生不得報考本次招生考試，否則錄取者將予取消錄取資格。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考生可同時報名 2 系所，請於第 1 次網路填表完成後，再選點報名其他系所名稱，系統則會自動代入第 1 次網路填表之考生資料，無需再次填表，每一資料袋限郵寄單一系所之報名資料（詳見本簡章「陸、報名手續」，第 3 頁）。

二、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填表，列印出表件及備妥相關資料後，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表件通訊報名。

三、網路填表日期：

105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12 月 9 日（星期五）17：00 止

四、通訊報名日期（請以郵寄「**限時掛號**」方式繳件，以郵戳為憑）：

105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起至 12 月 9 日（星期五）止

五、網路填表系統於報名時間截止〔10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17：00〕後關閉，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系統關閉無法完成網路填表。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填表。

六、請將報名所需表件備齊，以 B4 信封限時掛號寄至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致理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委員會」。考生在郵寄前請檢查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如有資料不齊全造成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

七、若只完成網路填表登錄，卻未於 10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含）前【以郵戳為憑】寄出報名表件及郵政匯票者，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考生留意，以免影響權益。

陸、報名手續

一、網路填表

（一）考生請上網至本校網路填表系統（<http://exam.chihlee.edu.tw/>）。

登錄步驟：點選畫面左下角「進入網路填表系統」，選擇「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網路填表系統」進入，選擇「進入填表系統」開始報名。

（二）閱讀網路填表注意事項後，開始進入填表程序，按系統操作指示，輸入報名基本資料（報名表填寫範例，詳見本簡章附件六，第 20 頁）。

※報名本校 2 系所之考生，請於第 1 次網路填表完成後，再選點報名其他系所名稱，系統則會自動代入第 1 次網路填表之考生資料，無需再次填表。

（三）報名證號碼：由本會審核考生報名資料後編排，考生請勿填寫。

（四）各項基本資料請考生依身分證上所載確實填寫。「**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 E-mail**」請填寫確實可聯繫之資料且清楚無誤，如因填寫錯誤導致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報考系所：考生可選擇報名 1 系所（如：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亦可同時報名本校其他系所（如：國際貿易系碩士班）。

- (六) 報考資格：請依符合報名資格之學歷（力）填寫。若同時具備二種以上報考資格者，擇一資格報名，所繳證件須與選用資格相符。
- (七) **於填表系統中下載並列印以下表件**（請以 A4 白紙列印，並依規定黏貼相關表件）：
1. 「**報名表**」（填寫範例詳見本簡章附件六，第 20 頁）：
 - (1)請黏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2)請黏貼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3)請於「考生簽名」欄處簽名。
 2. 「**報考資格證件黏貼表**」（範例詳見本簡章附件七，第 21 頁）：請黏貼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3. 「**其他附件黏貼表**」（範例詳見本簡章附件八，第 22 頁）：低（中低）收入戶證明、境外學歷（力）切結書、現役軍人准予報名證明，無則免附。
 4. 「**郵政國內匯款單**」（詳見本簡章附件九，第 23 頁）：購買報名費之郵政匯票用。
 5.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詳見本簡章附件十，第 24 頁）。

二、網路填表注意事項

- (一) 在輸入報名資料時，若有任何需要造字的特殊文字或是因系統問題而導致無法輸入正確的報名資料，請先在該欄位預留空白，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更正。
- (二) **考生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聯絡電話、通訊地址、E-mail」等資料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三) 報名資料請務必詳細核對，確認無誤後再行傳送列印報名表；一旦確認送出後即不能自行上線修改。**若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並於更正處加蓋私章。**
- (四) 若報名表件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者，不予受理報名。
- (五) **報名 2 系所之考生，請於第 1 次網路填表完成後，再選點報名其他系所名稱，系統則會自動代入第 1 次網路填表之考生資料，無需再次填表；請記得下載報名表件。**

三、報名費

- (一) 報名費：報名 1 或 2 系所，只需繳交一次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中低收入戶之報名考生為新台幣 400 元整）。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為「**致理科技大學**」，並請於匯票正面右下角空白處用鉛筆寫上考生姓名及報名系所名稱。
- (二) 報名費經繳納後，概不退費；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
- (三) 低（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凡屬直轄市、縣市級政府、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考生，於報名時檢附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報名費全免；繳交**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者得減免報名費**60%**（即報名費新台幣**400 元整**）。請出具報名期限內有效之證明文件影本，並請黏貼於「其他附件黏貼表」上。

四、書面資料審查

系所名稱 繳交資料	企業管理系 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國際貿易系碩士班
必繳	1.簡歷與自傳（一式3份） 2.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正本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自入學開始至104學年度第2學期止之成績）	
選繳	1.專業證照（含英語能力檢定）（一式3份） 2.實習與社團活動參與紀錄（一式3份） 3.學習計畫（一式3份） 4.其他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之證明文件資料（如專題製作、競賽獲獎、曾修讀之輔系或學分學程紀錄等）（一式3份）	

備註：

- 1.書面資料請以 A4 規格繳附，並請於報名時一次檢附，且依上述順序依序排列。恕不接受以任何方式補件。
- 2.碩士班考生：簡歷與自傳及大學（專）歷年成績單正本為必要繳附之項目，其他無則免附。
- 3.報名 2 系所者，請依各系所規定書面資料繳交項目分別備妥一式 3 份。

五、報名繳交資料

報名表件請依以下順序，由上而下疊妥，並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書面資料請儘量以 A4 格式繳交，並可自行裝訂成冊，裝入 B4 信封。考生報名每一系所，以下資料必須各準備 1 份，請務必分別裝袋郵寄，每一資料袋限郵寄單一系所之報名資料，並於報名期間內以**限時掛號**郵寄：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致理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委員會」。

- (一) 報名費：報名 1 或 2 系所，只需繳交一次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之「郵政匯票」（中低收入戶之報名考生為新台幣 400 元整）。
- (二) 報名表：請先至網路填表列印，並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於指定位置。各項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資料必須相同，否則不得報名。
- (三) 報考資格證件黏貼表：請黏貼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1. 「**非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大學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副學士學位證書、大學肄業證書、高考或特考及格證書、甲級技術證照等）有關證件。
 ※報到時，考生必須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學歷（力）證件正本係指各該證件之原件，影本加蓋原學校印信均不予採認】，未能提出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2.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須蓋註冊章）及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自入學開始至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之成績）。
 ※報到時，考生尚未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本簡章附件四「同意按時補繳證件切結書」（第 18 頁），逾期仍未繳交學位證書正本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四) 其他附件黏貼表（無則免附）：請黏貼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境外學歷（力）切結書、現役軍人准予報名證明正本。

(五) 書面資料審查：

- 1.詳見簡章第5頁。報名系所「必繳」之資料請務必檢附，其他無則免附。
- 2.報名2系所者，請依各系所規定書面資料繳交項目分別備妥一式3份。

柒、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一、同時報名2系所者，請於第1次網路填表完成後，再選點報名其他系所名稱，系統則會自動代入第1次網路填表之考生資料，無需再次填表，每一資料袋限郵寄單一系所之報名資料。

※報名本校2系所者，如均錄取為「正取生」，僅能選擇1系所辦理報到註冊，並填具本簡章附件五「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第19頁)放棄錄取其他系所入學資格，且完成報到註冊手續後，不得申請更改錄取系所。

※錄取某一系所之正取生(或備取生)已先完成該系所報到後，如欲至另一系所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者，應先辦理聲明放棄原先報到系所之錄取資格後(填具本簡章附件五「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第19頁)，方可至另一系所辦理報到。未辦理聲明放棄者，不得辦理報到另一系所；辦理聲明放棄後，不得再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系所之錄取報到資格。

二、報名前請先確定是否符合報考資格、應填寫、檢附之表件均已完備。本會於收件後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報名表件書寫不清、難以辨識或有缺漏，致無法受理報名時，一律以資格不符處理，概不受理補件或申覆，亦不得要求辦理退費。

三、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者，不予受理報名。

四、報名費一旦繳納，概不接受任何理由退費，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五、考生所繳交之表件及書面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考生自留原件。

六、同時具備二種以上報考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證件須與選用資格相符。

七、國內學歷(力)請繳交中文學歷(力)證件。

八、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其所應繳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持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報到時亦同。

九、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應填寫「境外學歷(力)切結書」(詳見本簡章附件一，第15頁)，並檢具下列相關文件各1份影本報考，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相關文件正本，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一)以國外學歷(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檢具下列文件：

- 1.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及中譯本。
- 2.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之歷年成績證明及中譯本。
- 3.我國內政部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二)以香港或澳門學歷(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並檢具下列文件：

-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力)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3.身分證明文件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三) 以大陸地區學歷(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檢具下列文件：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3.上述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十、**若只完成網路填表登錄，卻未於 10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含)前【以郵戳為憑】寄出報名表件及郵政匯票者，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考生留意，以免影響權益。**

十一、**正、備取生報到時，必須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影印本加蓋原學校戳記不能視同正本)。如因故無法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十二、應屆畢業之考生應於報到時填具本簡章附件四「同意按時補繳證件切結書」(第 18 頁)，逾期仍未繳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十三、所繳報考資格身分及學歷(力)、經歷和年資等證明，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學位資格。

十四、在本校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次招生考試，否則錄取者將予取消錄取資格。

十五、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入學招生委員會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系所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捌、報名證

一、考生繳交之報名資料須經本會審核通過，方能列印報名證。

二、報名證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 12:00 起**開放考生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列印(網址：<http://exam.chihlee.edu.tw/>)

※登錄步驟：點選畫面左下角「進入網路填表系統」，選擇「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網路填表系統」進入，選擇「報名資訊查詢」進入，選擇「列印報名證」。

三、考生查詢列印報名證時，請詳加核對報名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請主動來電至招生事務中心：02-2258-9016 提出更正，以免影響權益。

四、報名證須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或毀損者，考生可自行上網下載列印。

五、考生面試時，應攜帶報名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以供查驗。

玖、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系所 項目	企業管理系 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國際貿易系碩士班
日期	105 年 12 月 24 日 (星期六)	
時間	依本會公告之面試通知單上之表訂時間 請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 (星期三) 12:00 起自行上網查詢列印	
地點	本校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 面試地點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五) 12:00 於本校網頁公告	

備註：

1. 為使同時報考「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及「國際貿易系碩士班」之考生能順利參加面試考試，本會將主動調整該考生之 2 系所面試時間，以避免面試時間有所衝突。
2. 「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及「國際貿易系碩士班」之考生若面試當天因故人在國外而無法到校面試，請於報名時填寫附件二「遠距視訊面試申請表」(第 16 頁)，並提出無法到校面試之相關證明文件，經該系所全體面試委員同意，得於當天面試時間以遠距視訊方式進行面試。請考生事先測試當天面試時所使用之個人電腦、網際網路等相關設備，以避免影響當天面試情形。

拾、成績採計項目、配分比例及相關規定

系所	成績採計項目	配分比例	同分比序
企業管理系 服務業經營管理 碩士班	第 1 階段：書面資料審查 (詳細各項繳交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5 頁)	40%	第 2 順位
	第 2 階段：面試	60%	第 1 順位
國際貿易系 碩士班	第 1 階段：書面資料審查 (詳細各項繳交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5 頁)	40%	第 2 順位
	第 2 階段：面試	60%	第 1 順位

※相關規定：

- 一、經錄取「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者，大學階段須曾經修習「經濟學」3 學分；已修習及格者，請於入學後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至系所辦公室辦理免修申請。未修習前揭課程或成績抵免有疑義之學生，於入學後依系所辦公室之規定辦理補修，或執行其他抵免學分之方案（國際貿易系碩士班不受此規定）。
- 二、面試當日不再接受個人補充資料，亦不提供簡報設備。

拾壹、評分方式

- 一、各單項成績之計算過程、合計總分取至小數點第 2 位（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
- 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之原始分數滿分為 100 分。
- 三、本會考生實得總分=「書面資料審查原始分數」×「40%」+「面試原始分數」×「60%」。

拾貳、面試通知、成績通知及成績複查

一、面試通知

(一) 面試通知預訂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 (星期三) 12:00 開放考生網路查詢列印 (網址: <http://exam.chihlee.edu.tw/>)，本會不另行寄發面試通知單。

※登錄步驟：點選畫面左下角「進入網路填表系統」，選擇「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網路填表系統」進入，選擇「報名資訊查詢」進入，選擇「列印面試通知單」。

(二) 面試地點預訂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五) 12:00 於本校網頁公告 (網址: <http://www.chihlee.edu.tw>)。

二、成績通知

成績通知單預訂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 (星期三) 以限時信函寄發，並於同日 12:00 開放考生網路查詢 (網址: <http://exam.chihlee.edu.tw/>)。

※登錄步驟：點選畫面左下角「進入網路填表系統」，選擇「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網路填表系統」進入，選擇「報名資訊查詢」進入，選擇「成績查詢」。

三、成績複查

(一) 考生對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 (星期五) 10:00~15:00，填妥本簡章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表」(第 17 頁) 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招生事務中心 02-2258-8928，並請同時主動來電 02-2258-9016，確認是否已收到。

(二) 「書面資料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僅複查核 (累) 計總分，不受理複查各細項成績；各項成績不得要求複查評閱標準；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拾參、錄取標準

招生委員會依各系所之招生名額及總成績訂定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錄取原則如下：

一、考生達該系所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排序，核定招生名額內為正取，其餘為備取。

二、**書面資料審查或面試成績如有零分或缺考者，即不予錄取。**

三、考生實得總分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四、同分比序後，若成績仍相同需增額錄取時，應提本校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委員會決議，並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五、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補足；若再有缺額時，則回流至 106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拾肆、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於 106 年 1 月 5 日 (星期四) 12:00 於本校網頁公告 (網址: <http://www.chihlee.edu.tw>)。

二、錄取之考生本校均以限時信函寄發錄取通知單。106 年 1 月 9 日 (星期一) 仍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者，請洽本校招生事務中心 02-2258-9016。

拾伍、正、備取生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106年1月9日（星期一）

報到時間及地點：10：00~16：00 請至本校忠孝大樓3樓**教務處註冊組**

- 二、正取生應按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生應依通知規定之日期及時間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四、報名本校2系所者，如均錄取為「正取生」，僅能選擇1系所辦理報到註冊，並填具本簡章附件五「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第19頁）放棄錄取其他系所入學資格，且完成報到註冊手續後，不得申請更改錄取系所。
- 五、錄取某一系所之正取生（或備取生）已先完成該系所報到後，如欲至另一系所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者，應先辦理聲明放棄原先報到系所之錄取資格後（填具本簡章附件五「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第19頁），方可至另一系所辦理報到。未辦理聲明放棄者，不得辦理報到另一系所；辦理聲明放棄後，不得再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系所之錄取報到資格。
- 六、備取生報到時間地點另行通知，請備取生務必依照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以免影響錄取權益（備取生報到截止日期，本會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頁〈網址：<http://www.chihlee.edu.tw>〉）。
- 七、正、備取生報到時，必須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影印本加蓋原學校戳記不能視同正本）。如因故無法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八、應屆畢業之考生應於報到時填具本簡章附件四「同意按時補繳證件切結書」（第18頁），逾期仍未繳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九、完成報到程序後又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具本簡章附件五「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第19頁），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放棄聲明。
- 十、所繳報考資格身分及學歷（力）、經歷和年資等證明，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學位資格。

拾陸、考試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二、考生對於招生過程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申訴事件發生後2週內，以書面向本校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名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所有相關文件或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者。
- 五、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六、申訴以1次為限，申訴處理之結果由本校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委員會於1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柒、注意事項

- 一、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此等考生獲錄取後，若依法令規定不能入學者，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二、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三、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者，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下列相關文件正本，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 (一) 以國外學歷(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檢具下列文件：
 1.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及中譯本。
 2.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之歷年成績證明及中譯本。
 3. 我國內政部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二) 以香港或澳門學歷(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並檢具下列文件：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力)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3. 身分證明文件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 (三) 以大陸地區學歷(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檢具下列文件：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3. 上述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四、違犯法令或所繳學歷（力）證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凡報考資格不合經發現者，本校將採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報名後考試前發現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二) 考試後已收到錄取通知者，於報到時發現，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 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勒令其退學，並開除其學籍。
- 五、每學期收費標準：依教育部核定之收費標準收費，105 學年度學雜費新台幣 46,210 元（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考）。

拾捌、附註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略）

第三條（略）

第四條（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致理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致理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進行「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以下請詳閱：

- 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為辦理本校招生入學之試務(134)、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生(員)資料管理(158)等相關招生事項，及錄取新生入學學籍資料建置作業等使用。
-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方式：經由本校招生網路填表系統及書面資料蒐集，由報名考生上網填寫資料，郵寄報名資料至本會，而取得考生個人相關資料。
- 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性別、生日、相片、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緊急聯絡人、學歷(力)資料、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情形、服役情形、工作資料等。
 - (二)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學歷(力)證明影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工作證明、勞保局歷年承保紀錄、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戶籍謄本等。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年限外，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對象：本校各行政相關業務單位，依單位權責及業務不同，設定資料存取權限，以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主管行政機關。
 - (四)方式：本校進行招生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本校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要求，將個人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五、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報名後續審查作業、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分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惟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七、本聲明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致理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致理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持以下勾選之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報考，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相關文件正本：

-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肄)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及中譯本。
 - 2.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之歷年成績證明及中譯本。
 - 3.我國內政部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須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力)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3.身分證明文件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3.上述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本人若未如期繳交或日後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本人同意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或錄取資格，放棄註冊入學，如已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絕無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致理科技大學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委員會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

就讀學校之中文名稱：

就讀學校之所在國及地名：

立切結書人姓名：

(請親自簽名蓋章)

報名系所：

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致理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遠距視訊面試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貿易系碩士班
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E-mail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理由	因_____人在國外而無法到校面試。		
無法到校面試之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處 (浮貼)			

※注意事項：

- 一、請於 105 年 11 月 7 日 (星期一) 起至 12 月 9 日 (星期五) 止將本申請表、無法到校面試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相關報名表件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
- 二、本申請經該系所全體面試委員同意後，得於當天面試時間以遠距視訊方式進行面試。請考生事先測試當天面試時所使用之個人電腦、網際網路等相關設備，以避免影響當天面試情形。
- 三、該系所將以「聯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方式通知考生，請考生務必填寫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
- 四、申請生若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 (星期四) 前未收到「聯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通知，請主動電洽該系所詢問，以免權益受損。
(一) 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02-2257-6167 轉 1704；專線：02-2253-7100
(二) 國際貿易系碩士班：02-2257-6167 轉 1639；專線：02-2253-7527

考生簽名：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致理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證號碼	
報名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貿易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	申請複查項目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
			※
※複查 結果 處理			

注意事項：

- 一、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
- 二、申請成績複查，應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10：00～15：00 填妥本表，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事務中心 02-2258-8928。傳真後請同時主動來電（02-2258-9016），確認本校是否已收到傳真。
- 三、標示※之欄位，請考生勿填寫。

考生簽名：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限應屆畢業生使用)
同意按時補繳證件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現就讀_____大學/學院

_____學系，預計 106 年 月畢業並取得學位證書。

有關辦理致理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_____

碩士班報到應繳交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本人同意於 106 年 月 日
前補繳，並完成報到相關手續。如逾期未補繳並完成各項手續，即自動放棄
入學資格，學校無需另行通知本人，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致理科技大學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姓名：

(請親自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致理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護照號碼)	
報名證號碼		錄取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生
本人經由考試錄取貴校 _____ 碩士班，現因故自願 放棄入學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致理科技大學			
考生簽章		聯 絡 電 話	
承 辦 人 收件並簽章		註 冊 組 組 長	(註冊組蓋章)

.....請勿自行撕開.....

致理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護照號碼)	
報名證號碼		錄取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生
本人經由考試錄取貴校 _____ 碩士班，現因故自願 放棄入學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致理科技大學			
考生簽章		聯 絡 電 話	
承 辦 人 收件並簽章		註 冊 組 組 長	(註冊組蓋章)

※注意事項：

- 1.正、備取考生於完成入學報到或註冊後，因故擬放棄入學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由本人親送至致理科技大學日間部註冊組。
- 2.本校於本聲明書加蓋註冊組章戳後第一聯留存，第二聯由考生存查。
- 3.申請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致理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表 (範例)

報名證碼	考生請勿填寫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A123456○○○		照片黏貼欄 ※限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請記得黏貼照片	
姓名	王○○	出生年月日	79 年 1 月 1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						
聯絡電話	(O) : (02)2257○○○○	(H) : (02)2258○○○○	行動電話 : 0981234○○○				
E-mail	mei201@yahoo.com.tw						
報名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際貿易系碩士班						
緊急聯絡人	姓名	王○○	關係	父女	電話	(02)2257○○○○	
					行動電話	0910231○○○	
報考資格	一般學歷	致理科技大學 學校 國際貿易 系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同等學力	_____ 學校 _____ 系/科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日間部)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夜間部)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補校、進修學校)畢業 符合本簡章(第 12 頁)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__條__項__款之規定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欄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欄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遵守招生委員會規定之處置，絕無異議。			報名考生 簽名：王○○			請記得簽名	
核驗程序 (考生請勿填寫)	(一)初審 1(承辦人蓋章)	(二)繳報名費 2(承辦人蓋章)	(三)編號(編報名證號碼) 3(承辦人蓋章)	(四)複審 4(承辦人蓋章)	(五)核發報名證 5(承辦人蓋章)		

致理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報考資格證件黏貼表」(範例)

學歷(力)證明文件影印本黏貼處

- 1.黏貼請勿超過此格，超過請摺疊。
- 2.學位(畢業)證書更改姓名於證書背面時，應另行繳交更改資料之證書背面影印本。
- 3.更改姓名未能及時更改學位(畢業)證書者，應另行繳交戶籍謄本正本。
- 4.繳交肄業證書者，請附成績單正本。
- 5.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及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自入學開始至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之成績)；學生證須蓋有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若無者，請附在學證明。

致理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其他附件黏貼表」(範例)

其他附件黏貼處

- 1.若無低(中低)收入戶證明、境外學歷(力)切結書或現役軍人准予報名證明，此表無需繳交。
- 2.黏貼請勿超過此格，超過請摺疊。

附件九 郵政國內匯款單 (報名費購買郵政匯票)

郵政國內匯款單

粗線內請匯款人用正楷填寫

受款人	姓名	致理科技大學	地址	2 2 0 - 5 0 (入戶匯款免填)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	電話	(02) 2257-6167 轉 1279
金額 (大寫)	新台幣：壹仟元整 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書寫末數加「整」字、					
匯款人	姓名		地址	□□□-□□	電話	
匯款種類 (請勾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戶匯款 5501	受款人	局號	檢號	帳號	檢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匯票 5511	<input type="checkbox"/> 收款回執 (填收款回執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電傳送現 5531	匯款人填	<input type="checkbox"/> 1 回執 <input type="checkbox"/> 1 快捷 <input type="checkbox"/> 1 附函 (信箋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2 免回執 <input type="checkbox"/> 2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2 無附函		
						(郵局填寫) 電傳送現 <input type="checkbox"/> 1 同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同縣市 兌款局：

第一聯：郵局收執

匯票(款)號碼：_____ 資費：_____

印 證 欄	經辦	
	主管	
	沖銷	

說明：

- 一、匯款人填寫本單時，務請填寫正確，倘填寫不清發生錯誤應自負責任。
- 二、請妥存本單「執據聯」如需查詢或申請退匯或掛失兌領時，請持身分證及本單向郵局洽辦。
- 三、入戶匯款經妥存入帳後，即不得辦理退匯。

主 管

儲匯壽險專用章

郵政國內匯款執據

粗線內請匯款人用正楷填寫

受款人	姓名	致理科技大學	地址	2 2 0 - 5 0 (入戶匯款免填)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	電話	(02) 2257-6167 轉 1279
金額 (大寫)	新台幣：壹仟元整 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書寫末數加「整」字、					
匯款人	姓名		地址	□□□-□□	電話	
匯款種類 (請勾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戶匯款 5501	受款人	局號	檢號	帳號	檢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匯票 5511	<input type="checkbox"/> 收款回執 (填收款回執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電傳送現 5531	匯款人填	<input type="checkbox"/> 1 回執 <input type="checkbox"/> 1 快捷 <input type="checkbox"/> 1 附函 (信箋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2 免回執 <input type="checkbox"/> 2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2 無附函		
						(郵局填寫) 電傳送現 <input type="checkbox"/> 1 同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同縣市 兌款局：

第二聯：匯款人收執

匯票(款)號碼：_____ 資費：_____

印 證 欄	經辦	
	主管	
	沖銷	

說明：

- 一、匯款人填寫本單時，務請填寫正確，倘填寫不清發生錯誤應自負責任。
- 二、請妥存本單「執據聯」如需查詢或申請退匯或掛失兌領時，請持身分證及本單向郵局洽辦。
- 三、入戶匯款經妥存入帳後，即不得辦理退匯。

主 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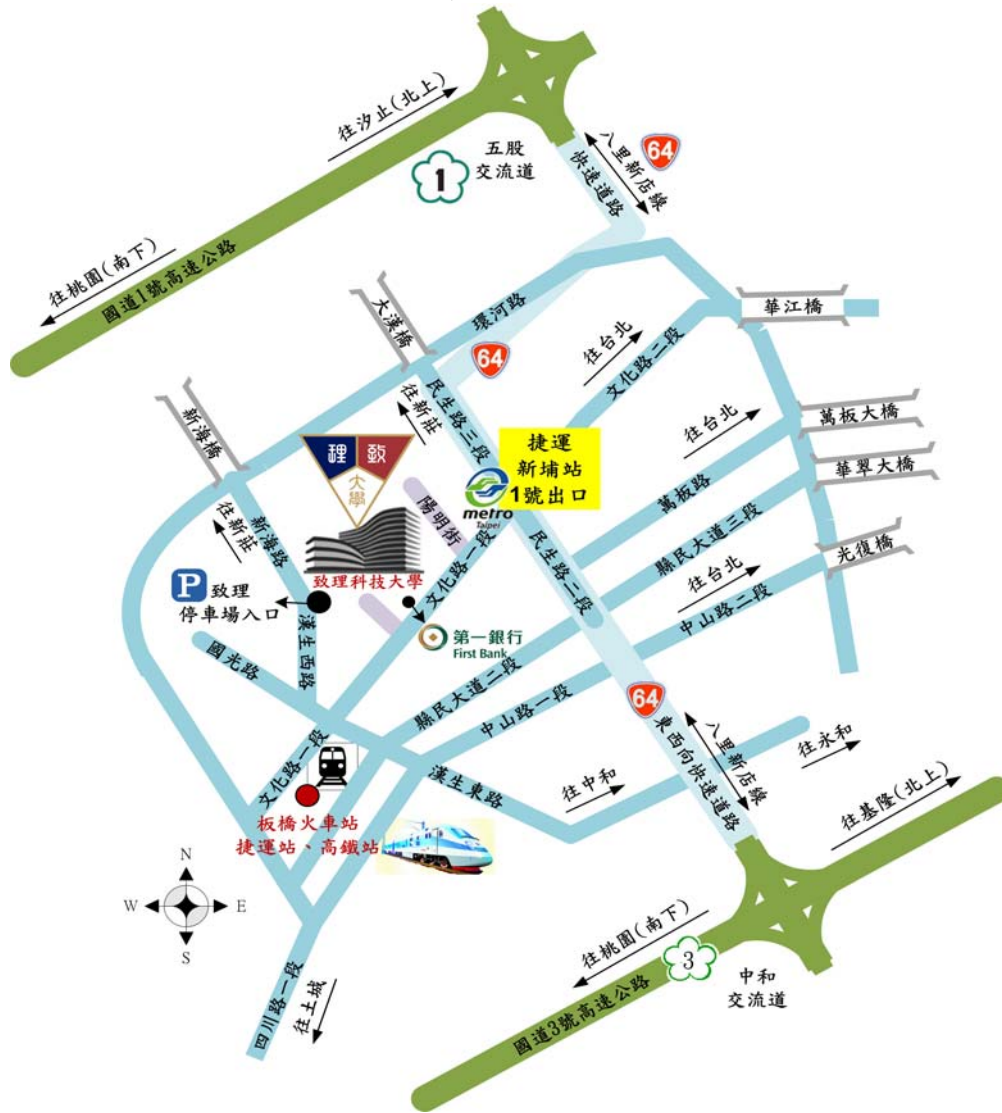
儲匯壽險專用章

致理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黏貼於 B4 信封上)

<p>寄件人： 地址： 報名系所：<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貿易系碩士班</p> <p>郵票黏貼處</p>	<p>下列各欄請考生填寫，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符號以利處理。</p>
<p>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 致理科技大學</p>	<p>報考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p> <p>【必繳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匯票（新台幣 1,000 元整，中低收入戶新台幣 400 元整）</p> <p><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請至網路填表系統下載</p> <p><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資格證件黏貼表：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及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非應屆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正本：大學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自入學開始至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之成績，二技 生可只繳二技學業成績）</p> <p><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與自傳</p>
<p>106 學年度碩士班暨 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委員會 啟</p>	<p>【選繳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證照（含英語能力檢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與社團活動參與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計畫</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之證明文件資料</p>

致理科技大學 交通路線圖



交通路線說明：

- 1.捷運板南線：新埔站下車，往1號門出口左轉，沿文化路一段直走經第一銀行後右轉，即可到達(步行約5分鐘)。
- 2.公車：88、99、245、264、310、656、657、701、702、703、802、805、806、813、910、918、920、1070、1073、橋5、藍17、藍18、藍33、藍35...等，或至大眾運輸轉乘查詢網站 (<http://www.taipeibus.taipei.gov.tw/>或 <http://e-bus.tpc.gov.tw/>)查詢。
- 3.火車/高鐵：板橋站下車，由前站北2門出口右轉步行文化路1段，即可到達(步行約10分鐘)。

4.自行開車：

- (1)國道1號(中山高)五股交流道下靠左直行，接64號快速道路(東向)→至板橋交流道(民生路)出口方向下橋→直行至文化路→右轉文化路直行→致理科技大學。
- (2)國道3號(北二高)中和交流道下→往板橋方向出口，接64號快速道路(西向)→往萬板路出口方向下橋→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往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致理科技大學。

【由台北市方向到校者】

- A.經華江橋→直走文化路2段、1段，過民生路口後至第一銀行後右轉，即可到達。
- B.經光復橋→直走中山路至民生路口右轉，途經民生大橋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 C.經華翠大橋→往板橋車站方向直行至終點下橋，往新莊方向右轉民生路直走，至迴轉道迴轉往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 D.經萬板大橋→下橋直行萬板路至民生路口右轉，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往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由桃園方向到校者】

- A.由省道台一線(縱貫線)經新海大橋，走新海路接漢生西路至文化路口左轉，即可到達。
- B.由省道台一線(縱貫線)經大漢橋，直走民生路至文化路口右轉，即可到達。